证券代码：838115　　证券简称：国强高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邓秀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为智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提供智能动态称重检测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工业园振兴路中段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邓秀娟持有 国强高科 9,150,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为 16.95%；本次交易后，邓秀娟持有国强高科 8,955,850 股股份，拥有权益的比例为 16.5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国强、邓秀娟、邓渊文；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table>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2">邓秀娟</td></tr>
<tr><td>股份名称</td><td colspan="2">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股份种类</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r>
<tr><td>权益变动方向</td><td colspan="2">减少</td></tr>
<tr><td>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12 月 01 日</td></tr>
<tr><td rowspan="4">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td><td rowspan="5">合计拥有权益 46,077,150 股，占比 85.36%</td><td>直接持股 9,150,000 股，占比 16.95%</td></tr>
<tr><td>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td></tr>
<tr><td>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927,150 股，占比 68.41%</td></tr>
<tr><td>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0,900 股，占比 17.67%</td></tr>
<tr><td>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td><td>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36,250 股，占比 67.68%</td></tr>
<tr><td rowspan="3">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td><td rowspan="3">合计拥有权益 45,883,000 股，占比</td><td>直接持股 8,955,850 股，占比 16.59%</td></tr>
<tr><td>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td></tr>
<tr><td>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927,150 股，占比 68.41%</td></tr>
</table>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6,750 股，占比 17.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36,250 股，占比 67.6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秀娟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国强高科 194,15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强高科 45,883,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由 85.36%变动为 8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邓秀娟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秀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邓秀娟居民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秀娟

2025 年 12 月 2 日